

## 服務貿易理事會(CTS)

### (一)通知

依據 GATS 第 3.3 條（法規新增或修訂之通知）：  
埃及(S/C/N/862)。

依據 GATS 第 5.7 條（區域貿易協定之通知）：計  
有韓國與越南(S/C/N/861)、中國大陸與香港  
(S/C/N/264/Add.9)、中國大陸與澳門  
(S/C/N/265/Add.9)、蒙古與日本(S/C/N/863)、墨西哥  
與巴拿馬(S/C/N/864)。

美國表示，中國大陸與我國洽簽的 ECFA，尚未通知 WTO。

中國大陸表示洽悉，並將回報首府。

我國表示 ECFA 僅一架構協議，將俟其後續各項協議完成簽署後，即依規定通知 WTO。

### (二)執行 LDC 服務業豁免待遇

LDC 集團表示，將於每次例會時更新會員提供的優惠待遇情形，並監督這些優惠待遇的實施狀況。另詢問歐盟提供的優惠待遇是否已充反應其最佳 FTA，以及南非提供的優惠待遇是否適用於其他會員。

歐盟回應其於去年的高層官員會議中，即已宣示給予 LDC 的優惠待遇為其最佳 FTA 水準，另將視需要再與 LDC 進行雙邊諮商，並提供特定議題進一步的資訊。

南非回應將另與 LDC 進行雙邊諮商，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進展。

中國大陸及澳洲更新提供 LDC 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情形。

土耳其更新提供 LDC 服務業豁免待遇 (S/C/N/824/Rev.1)。

印度表示，除了會員給予的服務業豁免待遇，LDC 本身也應思考如何強化其服務業的出口能力。

世界銀行簡報「服務貿易與 LDC-使機會最大化」。LDC 的服務貿易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，透過服務貿易來減少貧窮、創造生產力及就業。提高 LDC 的服務業競爭力，有 3 個支柱，包括技術與訓練、法規與制度、連結性。

主席裁示下次會議繼續討論。

### (三)電子商務工作計畫

中國大陸表示，電子商務屬於跨領域議題，其向來積極參與討論，近來 G20 亦將電子商務納入討論議題，建議一併考量開發中國家的需求。

土耳其表示，不論透過雙邊或多邊場域，電子商務可以增加消費者信心、保護個人資料等，另支持電子傳輸永久免課徵關稅。

巴西表示，自從 WTO 成立 21 年以來，電子商務已不可同日而語，建議秘書處更新 S/C/W/68 等相關文件，俾有助於會員進行討論。另詢問電子商務中的「服務」與「類似的服務」如何區分，以及電子商務與 GATS 之間的關係。

韓國代表 MIKTA 集團(另包含墨西哥、印尼、土耳其、澳洲)說明本年 7 月 5 日將舉辦電子商務研討會，該研討會係為增加會員對電子商務的認識，邀請相關國際組織的專家學者擔任講員，歡迎會員參加。

奈及利亞表示，支持秘書處更新文件，盼會員提案

可以納入發展議題，以及探討電子商務的挑戰，電子商務影響 WTO 的法規改革等。

日本表示，感謝 MIKTA 舉辦研討會，探討開發中國家的中小型企業發展電子商務面臨挑戰等議題；日本將於本年 7 月電子商務專屬會議之前，提出相關提案。

歐盟表示，應思考 WTO 在電子商務議題所扮演的角色，WTO 或可從制定如透明化等規範的面向，建議在本年 7 月前展開「mapping exercise」。

澳洲表示，歡迎 MIKTA 舉辦研討會，其將持續與會員參與相關議題討論。

印度表示，電子商務工作計畫的談判授權為何，另巴西建議秘書處更新的文件，似無必要。印度將另徵詢首府意見。

加拿大表示，認同歐盟建議，並肯定專屬會議討論有助於推動電子商務工作計畫，MIKTA 舉辦研討會可以作為初始階段，加方預期研討會成果。

墨西哥及土耳其表示，支持 MIKTA 舉辦研討會。

巴西回應印度，更新文件的原因是 S/C/W/68 文件是目前唯一有提到電子商務，但內容偏少，故而建議增加電子商務與 GATS 之間的關係等議題，目前工作重點在於如何推動。

秘書處說明，文件更新內容可能包含統計數據或相關文獻，或者也可納入實際案例，如同 CTFS 金融包容性文件的作法，另可納入電子商務對 GATS 的影響，及該影響對全球的改變等。

智利表示，目前最重要的工作在於確認會員所欲達成的目標，盼能產生一特定的議題，而非由會員一再重

申其立場，同時也要有適當的單位來執行電子商務工作計畫。

主席說明會員對於請秘書處更新文件一節，尚無共識；另將依電子商務工作計畫準備進展報告，以提報7月召開之總理事會。

#### (四)第四次 MFN 豁免待遇檢視

香港表示，支持 MFN 豁免待遇檢視，最慢需於 2016 年展開工作，另對於相關工作時程規劃則持開放立場。

瑞士、中國大陸表示，支持香港建議。

我國表示，支持檢視工作，GATS 第 2 條關於 MFN 豁免待遇檢視已有談判授權，至於工作時程規劃，建議參考以前作法，在 CTS 會期間召開專屬會議討論，以利首府專家參與，並以業別為基礎的方式，由會員提問與回應；為了提高檢視工作的效率，我國對於檢視的流程持開放立場，例如舉辦 1 場專屬會議而非過去的 2 場、會前準備書面回應資料等；另建議秘書處準備的背景資料中，可以納入過去會員的回應內容，俾利會員準備相關提問。

巴西建議秘書處準備前幾次檢視，會員提問與回應情形。

韓國表示，對於時程規劃持開放立場，並支持秘書處準備相關文件。

日本表示，相關工作的展開不能遲於 2016 年。

美國表示，盼儘量縮短檢視工作時間，並讓會員有充分的時間準備回應，且作好工作時程規劃，勿讓本項工作如同貿易政策檢討一樣的冗長。

加拿大表示，應避免重覆過去的提問與回應。

歐盟表示，會員的 MFN 豁免內容並未改變/改善，惟願持開放立場參與討論。

紐西蘭表示，建議由秘書處或主席規劃檢視工作時程。

澳洲建議以非正式諮詢方式，了解會員的想法。

秘書處說明本項工作一定要在 2016 年展開檢視，秘書處可以立即分送相關資料給會員參考，包括新入會員的 MFN 豁免情形，盼會員重新思考如何規劃檢視工作，以及避免重覆提問與回應。

主席裁示本項工作已有談判授權，將持續徵詢會員意見。

#### (五) 烏克蘭天然氣運輸制度改革

俄羅斯關切烏克蘭採取天然氣運輸制度改革措施，已造成貿易障礙。烏克蘭回應該措施係透明且非歧視性，符合 WTO 規範。

#### (六) 印度提出模式四進入障礙之評估聲明文件

印度說明歐盟、英國、加拿大及美國等會員已於前次會議初步回應印方關切事項，惟該等措施仍持續採行，盼能續與該等會員進行雙邊會談，解決印方關切。

歐盟、英國、加拿大重申其措施均符合 WTO 規範，另歐盟質疑印度針對特定會員及特定議題提出聲明文件的理由。

巴西、巴林、玻利維亞支持模式四進入障礙的討論。

土耳其認同歐盟的質疑，並表示本項議題不適合在 CTS 場域進行討論。

中國大陸建議秘書處就模式四進行分析，以協助會員討論。

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團表示，模式四進入障礙確實會降低市場進入水準，另有興趣繼續參與討論。

美國重申前次會議之立場。(與美國有關者已進入爭端解決程序，不擬於 CTS 討論)

奈及利亞、薩爾瓦多持開放立場。

印度回應本文件係針對印方重要的市場進行分析，同時也係遵循 MC10 部長指示，才撰擬本文件，另建議以「特別會議」(special session)方式進行討論。

主席裁示下次會議繼續討論。

#### (七)CTS 及其所屬會議之未來工作

巴西說明 CTS 附屬機構會議近年來幾無談判動能且逐漸失焦，並逐一說明各附屬機構會議運作情形。CTFS 關於金融服務業的議題似可放在 CTS 進行討論；會員對於 WPGR 興趣缺缺；CSC 議題雖然很重要，但亦呈現停滯狀態；WPDR 國內規章議題也可放在 CTS 進行討論。又 MC10 部長宣言第 29 段指示檢討 WTO 的運作，故提出其想法，並持開放立場，盼與會員討論如何改善 CTS 的運作，並請主席徵詢會員意見。

奈及利亞、LDC 集團表示，盼巴西提出具體文件，俾徵詢首府意見；另因本案資事體大，奈及利亞詢問秘書處會如何作成決議。

美國表示，歡迎巴西提案，盼會員持開放立場參與討論，並盼藉由該提案，敦促會員仔細思考如何重新推動談判。

澳洲表示，巴西提案會讓外界誤以為 WTO 的運作

效率不彰，會員應思考如何更有效率(re-energize)的運作；4個附屬機構會議不一定要同時召開，或許可加開WPDR場次，或者將4個附屬機構會議包裹成一項議程在CTS討論。

巴西認同將附屬機構會議的議題納入CTS議程中進行討論，並認為仍應維持CTS原有的架構。

牙買加及印度表示需再徵詢首府意見。

中國大陸表示，歡迎巴西提案，鼓勵會員提出列示清單(collective list)，另提醒應注意附屬機構會議納入CTS議程可能帶來的法律影響，並建議採非正式會議形式討論本議題。

瑞士表示，支持檢視CTS運作的想法，惟仍應先收集會員意見，並考量各個面向，包括附屬機構會議的運作方式與效率、談判授權、4個主席一起主持會議的運作形式等。

日本表示，應考量談判授權，並收集會員意見。

奈及利亞詢問關於調整CTS運作的程序規範。秘書處回應，CTS附屬委員會成立係依據WTO協定第4條第6項及GATS第24條；歷史上金融服務及專業服務貿易二委員會係應談判需要設置，當時係由部長會議決議。

主席建議巴西準備書面提案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。

#### (八)其他事項

歐盟提議在WTO舉辦TiSA資訊分享，以提高TiSA之透明公開性。

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團發言關切「服務貿易處」更名為「服務貿易暨投資處」，未先徵詢會員意見；秘書處

回應該項更名為該處的內部事務，故無須先徵詢會員意見。

主席請秘書處更新服務統計數據，另提醒本年 11 月將為 LDC 舉辦服務貿易統計課程。